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且「公司細則」應指其當中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董事：

執行董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丁王云心女士

丁天立先生

勞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煒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祖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鄭君如先生

趙式明女士，BBS，太平紳士

劉鎮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22號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性之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於(a)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加上(b)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所獲賦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可達股份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失效，除非此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延續。董事認為此等授權可靈活地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及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延續此等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最多可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延展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證券至包括該購回股份(如有)之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50,587,99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可購回最多95,058,799股。

另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有效利用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倘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股份最多190,117,598股。

上述兩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求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建議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詳述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午壽先生、鄭君如先生（「鄭先生」）及趙式明女士（「趙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輪值告退。惟彼等全部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惟鄭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彼對本公司提供了彼之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鄭先生長期的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的判斷。

董事會對趙女士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表現滿意。鄭先生及趙女士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相信彼等仍然屬獨立人士。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多項多元化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等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鄭先生及趙女士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彼等應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各籍著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事項、以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2024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一併送交予股東。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大會主席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皆由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將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午壽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有關一間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較重要條文之摘要如下。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考慮關於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950,587,991股。倘授予提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根據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95,058,799股。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在相信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受惠時可彈性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運用本公司可用於此方面之合法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本身股份而涉及歸還資本之金額祇可由有關股份已繳付之資本、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在購回該等股份時，所有超逾股份款額之溢價必須由原應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於購回有關股份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顯示，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該10%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包含於本公司最近刊載之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良影響。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或(就各董事所知及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各董事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在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午壽先生(「丁先生」)持有549,968,695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86%。而549,968,695股當中，則由丁先生個人持有288,929,941股、由丁先生之配偶持有2,075,183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持有49,292,571股，而丁先生透過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以及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9,671,000股，而丁先生透過Border Shipp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假設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丁先生所持之股份數目不變，丁先生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57.86%增加至64.28%。就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就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入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15	0.310
五月	0.390	0.265
六月	0.340	0.260
七月	0.320	0.255
八月	0.295	0.265
九月	0.355	0.231
十月	0.315	0.240
十一月	0.345	0.245
十二月	0.325	0.2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55	0.240
二月	0.270	0.225
三月	0.265	0.22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20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

丁午壽先生，SBS，太平紳士，現年八十二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本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一九七一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先生現為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江蘇社團總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彼亦為多間其他貿易機構及公共事務委員會(如香港總商會)的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丁先生是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該公司由Border Shipping Limited(由丁先生和Forest Crimson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控制權益)擁有80%的股份。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天立先生的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丁王云心女士的丈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煒章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持有549,968,69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約57.86%之權益。此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之披露，其中258,963,571股為公司權益、2,075,183股為家族權益及288,929,941股為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丁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7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丁先生並未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且須最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丁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丁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君如先生

鄭君如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在Claren Road Asset Management(一間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區域公司債券及主權債券組合。在Claren Road Asset Management工作以前，鄭先生任職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在花旗集團服務達十二年，協助建立其於亞洲的定息收入經銷權。彼亦曾管理一組投資專家及負責Global Special Situations Group於大中華區域的投資活動。彼在搜尋、評估及執行於大中華區域的私人借貸、私人股權及房地產投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鄭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且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鄭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鄭先生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鄭先生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趙式明女士，BBS，太平紳士

趙式明女士，BBS，太平紳士，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趙女士為海瀚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查特豪斯學校(亞洲)有限公司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趙女士擔任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除此之外，彼亦是挪威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的名譽領事；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江蘇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及無錫商會常務副會長及無錫旅港同鄉會顧問。趙女士為香港機場

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趙女士為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趙女士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且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趙女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定出。該金額是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g)條之規定須要披露之其他酬金或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趙女士有關重選並須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趙女士之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茲通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22號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丁午壽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鄭君如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趙式明女士為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一切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總數，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勞偉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